

# 內部文件

CSB/PSE/2表格(12/2005)

## 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有薪外間工作通知表格

---

致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)

現特通知，本人將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以下有薪外間工作—

### (A) 個人資料

姓名： \_\_\_\_\_ 任職政府最後  
職位及職級： \_\_\_\_\_

地址及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停止政府職務日期(開始離職前休假)： \_\_\_\_\_

離開政府日期(離職前休假屆滿後)： \_\_\_\_\_

### (B) 外間工作詳情

僱主名稱／本人  
的業務詳情： \_\_\_\_\_

工作地址： \_\_\_\_\_

業務性質和活動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 開始從事  
外間工作  
日期： \_\_\_\_\_

主要職務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2. 本人證實，在上文申報外間工作的業務，與香港沒有關連。如果上述外間工作有重大變更，本人會作出通知。又如上述外間工作的工作內容有變更，以致與香港有任何關連，本人會依照公布的安排提出申請，尋求事先批准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---

### 註

- 註1：** 首長級人員擬於適用的管制期內(由有關人員正式離開政府後起計)，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有薪外間工作，均須提交這份通知表格。
- 註2：** 首長級人員如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/或管制期內，從事涉及香港以外職務的有薪外間工作，而該人員以香港為據點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為一間機構或自僱工作，而有關業務與香港有任何聯繫，均須事先申請批准。
- 註3：** 請將填妥的通知表格以郵寄(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8樓)、電郵(csbpen@csb.gov.hk)或傳真(2523 6416)方式，送交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。